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和监事的批复》（银支付〔2022〕15号），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已核准陈烈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朱婕女士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

陈烈先生就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1月30日（即央行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婕女士就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1月30日（即央行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烈先生、朱婕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